

# 2011年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013年付息公告

由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1年6月21日发行的2011年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3年6月21日开始支付2012年6月21日至2013年6月20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1年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1吉利债（代码：122838）。
- 3、发行人：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10亿元人民币。

5、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年利率为6.40%（该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1.42%制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http://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4.98%，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6.40%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

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1]1303号文。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

8、计息期限：自2011年6月21日至2018年6月2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1年6月21日起至2016年6月20日。

9、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付息日：2012年至2018年每年的6月2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6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兑付日：2018年6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为2016年6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13、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14、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次付息计息期限：2012年6月21日至2013年6月20日。

2、债权登记日：2013年6月20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3、付息时间：2013年6月21日。

### 三、付息办法

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持有人指定银行账户。

若债券持有人付息路径变更，应将新的付息路径及时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因债券持有人未及时通知付息路径而造成的延期支付，发行人和债券托管人不承担延付利息。

###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1760 号

法定代表人：李书福

联系人：端木晓露

电话：0571-87766026

2、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5、6 楼

法定代表人：薛荣年

联系人：史超

电话：010-88091597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1 年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3 年付息公告》盖章页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6 日